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
有關(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主要及關連交易
投資建設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建議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建設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聲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有關投資建設協議的資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